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范孟珊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編號：035

## 訴訟外目的使用卷證資料 嚴重影響偵審程序 籲請共同維護司法公正 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規定

本部對於黃姓立委播放疑似偵訊錄音檔案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黃姓立委播放之錄音來源不明，真偽未辨，嚴重誤導視聽，實有未妥

黃姓立委於114年6月16日質詢時，當場播放疑似檢察官偵訊之錄音，復於質詢結束前表示係作為「示範帶」，惟黃姓立委就該錄音檔未說明來源、製作方式及是否為經合法程序取得，無法排除係經由剪輯或以人工智慧技術合成之可能。無論播放之錄音檔案係偵訊錄音內容，或係示範帶，未循法定程序，卻執此真偽不明之檔案作為質詢使用，質疑檢察官有不正訊問情形，造成社會嚴重誤解與錯誤聯想，有害於檢察官依法行使職務之信賴與威信，更破壞司法審判的公正與獨立。該音檔內容已涉及目前審判中之具體個案，有藉國會質詢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之虞。本部對於此等不良示範，至表遺憾。

### 二、訴訟外目的使用卷證資料恐觸相關法律責任，本部將研議完善法制規範，捍衛司法公正

訴訟程序中所取得之偵訊影音資料，係供訴訟準備與防禦使用，若律師將閱卷取得之資料作目的外使用，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，倘該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依律師法規定，律師應付懲戒。又若將真實之偵訊影片進行剪輯，並惡意扭曲內容、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，亦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，將構成應受懲戒之事由。此外，若以偽造或變造之方式製作疑似檢察官偵訊錄音，並公開散布，使社會大眾誤信為真，亦可能構成行使偽變造文書等罪責。國民法官法第 60 條已就非正當目的使用定有刑事處罰規定，為維護司法公信力和程序正義，本部將參考上開規定與日本及德國等外國立法例，研議就偵查及審判資料之使用等加以明文規範，以防杜不當使用與錯假訊息誤導，維護訴訟案件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及安全，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。

### **三、本部嚴格要求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，並設有個案評鑑制度作為內部監督機制**

本部一再要求檢察官應恪守法律規定行使職權，訊問被告、證人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，並謹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落實訊問過程全程連續錄音、錄影，各檢察機關復透過定期抽檢偵訊錄音方式，督核檢察官遵循法定程序，若有違失，亦可循檢察官評鑑制度予以究責，落實偵查程序之合法性，以確保人民訴訟權益與程序正義。

#### 四、訴訟案件當事人如認訊問過程有違法情事，應循法定程序主張權利，而非訴諸公審

任何案件若對檢察官偵訊方式有疑義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主張證據能力之有無，或申請個案評鑑，據以釐清事實與責任。本部呼籲社會各界尊重現行法制，保障司法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，避免影響個案進行與司法公信力。

司法公正與社會信賴有賴全民共同維護，本部呼籲各界本於事實、依法行事，共同守護司法制度之尊嚴與正當性。